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控股）、杭州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成江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润控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赵林中先生系富润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间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且部分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杭州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且部分合伙人为上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杭州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俞小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加大海外重点市场的资金投入、增强自身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的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49,751,068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独立董事: 孔祥忠、张本照、余俊仙

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